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我們於2021年10月18日(美國東部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表格8-K，以報告Scott W. Morri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10月13日(美國東部時間)起生效。有關我們所呈交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隨附的表格8-K。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杜瑩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Peter Wirth先生及Scott W. Morrison先生。

\* 僅供識別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格8-K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3或15(d)條規定提交的  
本期報告

報告日期(所報告最早事件之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註冊人正確名稱)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織所在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001-38205  
(委員會檔案編號)

98-1144595  
(國稅局僱主識別號碼)

中國上海市浦東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201210  
(郵政編碼)

+86 21 6163 2588  
(註冊人電話號碼, 包括地區編號)

不適用  
(如自上一份報告起被更改, 則為前身名稱或前身地址)

若表格8-K的呈交旨在同時滿足註冊人於任何下列條文項下的呈交責任, 請選中以下相應方格:

- 根據證券法第425條發出書面通訊(17 CFR 230.425)
- 根據交易法第14a-12條徵集資料(17 CFR 240.14a-12)
- 根據交易法第14d-2(b)條發出生效日期前通訊(17 CFR 240.14d-2(b))
- 根據交易法第13e-4(c)條發出生效日期前通訊(17 CFR 240.13e-4(c))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b)條註冊的證券: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碼	註冊所在之各交易所名稱
美國存託股份, 各代表 每股面值0.00006美元之1股普通股	ZLAB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每股面值0.00006美元之普通股*	968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計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並未於美國註冊或上市買賣, 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請標明註冊人是否為1933年證券法第405條(本章第230.405條)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本章第240.12b-2條)所界定的新興發展公司。

新興發展公司

如為新興發展公司, 請標明註冊人是否已就遵守根據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選擇不利用經延長過渡期。

**第5.02條 董事或若干高級職員離職；董事選舉；若干高級職員之委任；若干高級職員之補償安排。**

於2021年10月13日(美國東部時間)，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Scott W. Morrison為獨立董事，即時生效。董事會亦委任Morrison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Morrison先生將根據本公司非僱員董事薪酬政策，就其擔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就其擔任董事會成員而收取之年度現金聘任費50,000美元及就其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之年度現金聘任費10,000美元，該兩項現金聘任費將根據其於2021年度的服務按比例分配為總額13,200美元。Morrison先生將於2021年10月18日(美國東部時間)獲首次授予7,345股本公司限制性普通股。此外，根據本公司非僱員董事薪酬政策，預期彼將因持續擔任董事而於其後數年收取股權補償。

根據本公司慣例，本公司已與Morrison先生訂立賠償協議，當中要求本公司就其董事身份或擔任董事而可能產生的若干責任向Morrison先生作出賠償。前述說明應根據賠償協議全文從整體判斷是否適格，賠償協議之格式作為於2021年3月1日呈交的本公司年報(表格10-K)附件10.23呈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並以援引形式載入本文件。

Morrison先生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據之Morrison先生被選為董事的安排或諒解。並無涉及Morrison先生的交易而須根據證交會S-K規例第404(a)條予以披露。

公佈Morrison先生選入董事會的新聞稿副本以附件99.1提交，並以援引形式載入本文件。

**第9.01條 財務報表及附件。**

**附件(d)**

附件編號	說明
99.1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發出的新聞稿。
104	本期報告(表格8-K)的封面採用內聯XBRL格式

簽署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規定，註冊人已正式促使下列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表其簽署本報告。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簽署人： /s/杜瑩  
杜瑩  
首席執行官

---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 再鼎醫藥委任Scott Morrison為董事會成員

中國上海，美國舊金山和馬薩諸塞州劍橋市，2021年10月18日(環球電訊社) — 以患者為中心的、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型全球生物醫藥公司再鼎醫藥(納斯達克股票代碼：ZLAB；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9688)今日宣佈，委任Scott Morrison為董事會成員。同時，Morrison先生還將擔任再鼎醫藥審計委員會成員。

自1980年以來，Morrison先生一直任職於生命科學行業的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1996年至2015年，他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Y)的合夥人，並於2002年至2015年擔任其美國地區生命科學業務負責人。在安永任職期間，他處理了數百項公共和私人融資、併購交易和企業合作。2015年12月，Morrison先生從安永退休，目前擔任Audentes, Inc. (於2020年1月出售給阿斯泰來)、Corvus Pharmaceuticals、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GBT)、IDEAYA Biosciences和Vera Therapeutics的董事會成員和審計委員會主席。他還是GBT和Corvus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GBT商業委員會的成員。

Morrison先生還擔任多個生命科學行業組織的理事會成員，包括美國生物技術創新組織(BIO)新興公司部門(ECS)理事會、大灣區生物科學理事會(現加利福尼亞州生命科學協會，簡稱CLSA)、生命科學基金會和生物技術研究所。Morrison先生曾獲CLSA Pantheon 2016年生命科學領袖獎。Morrison先生擁有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再鼎醫藥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杜瑩博士表示：「我很高興Scott在再鼎發展的重要時刻加入公司董事會。」「再鼎面臨很多增長機會，我和我的管理團隊非常期待與Scott合作，相信憑藉他在金融方面的專長將為再鼎的未來發展提供寶貴的指導建議。」

Morrison先生表示：「再鼎優秀的人才隊伍、將重要藥物快速惠及患者的能力，以及出色而高效的內部研發能力，都令我印象深刻。」「我很榮幸能夠加入再鼎醫藥董事會，也很期待與杜瑩博士及其團隊合作，助力再鼎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的願景。」

## 關於再鼎醫藥

再鼎醫藥(納斯達克股票代碼：ZLAB；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9688)是一家以患者為中心的、處於商業化階段的以研發為基礎的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通過創新療法的開發和商業化解決腫瘤、自身免疫和感染性疾病領域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為達到這一目標，公司經驗豐富的團隊已與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打造由已上市創新藥物和在研產品組成的廣泛產品管線。再鼎醫藥已建立具有強大藥物研發和轉化研究能力的內部團隊，正在打造擁有國際知識產權的專有候選藥物管線。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領先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研發和生產旗下產品，並將有關產品商業化，為促進全世界人類的健康福祉而努力。

## 再鼎醫藥前瞻性陳述

本新聞稿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策略及計劃有關的陳述；我們業務及在研計劃的潛力及預期；資本配置及投資策略；臨床開發計劃和臨床試驗數據；與藥物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研計劃的監管批准以及其時間安排；我們合作夥伴的產品及研究性療法的潛在裨益、安全性及療效；投資、合作及業務發展活動的預期裨益及潛力；我們日後的財務和經營業績。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包含「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目標」、「有意」、「或會」、「計劃」、「可能」、「潛在」、「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的陳述。該等陳述構成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或擔保。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截至本新聞稿日期的預期及假設，並受固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動所影響，而該等因素、風險及變動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重要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我們成功商業化及自本身獲批准產品產生收益的能力；(2)我們為本身的營運及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及為該等活動取得資金的能力；(3)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及臨床前開發結果；(4)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作出決策的內容及時間；(5)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整體經濟、監管及政治狀況的影響；及(6)我們最近期的年度或季度報告及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其他報告中識別的風險因素。我們預計期後事項及發展將導致我們的預期及假設出現變動，且我們並無責任就新數據、未來事項或其他方面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法律可能規定者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本新聞稿日期後任何日期的意見而加以依賴。

如需要更多資料，敬請垂詢：

再鼎醫藥

投資者諮詢：Ron Aldridge / Lina Zhang

+1 (781) 434-8465 / +86 136 8257 6943

ronald.aldridge@zailaboratory.com / lina.zhang@zailaboratory.com

媒體諮詢：Danielle Halstrom / Xiaoyu Chen

+1 (215) 280-3898 / +86 185 0015 5011

danielle.halstrom@zailaboratory.com / xiaoyu.chen@zailaboratory.com



Zai Lab Limited